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系：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以下简称19号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93号）和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做好2019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评审对象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大专、高职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大专、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大专、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把握申请条件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人，除须符合 19 号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1.学习年限。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五年一贯制高职（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学第 5 年。

2.学习成绩。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含 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排名范围（评选范围）总人数×100%。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 30%，下同）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非常突出”解释详见附件 1）。

3.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按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不小于一个专业）确定，名额分解应实现大二及以上学生的全覆盖。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学习年限。参照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年限”规定执行。

2.家庭经济情况。申请人在参评学年（2018—2019 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学习成绩。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2018—2019 学年）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认定。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分母为排名范围内的全体学生（含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评选范围。评选范围按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不小于一个班级）确定，名额分解应实现大二及以上学生的全覆盖。

（三）国家助学金。

申请人须在当前学年（2019—2020 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三、规范评审程序

2019 年秋季学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采用系统申报与纸质申报（系统导出申请表格并签字盖章）并行的方式进行；2019 年春季学期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扩面补评，采用线下申报评审、系统上报受助名单的方式

进行。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推荐对象，采用各系推荐，校级差额评选排序的方式产生。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2018—2019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经系推荐审核，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院系（年级、专业）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等，提出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 版）》（见附件 3），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各系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及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按照《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进行评审，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全系范围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等，提出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四）国家助学金

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19版）》（见附件4），向所在系提交申请。各系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不得擅自变更资助人数）及申请人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按照《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评审确定拟资助名单及档次（分为2100元/人·年、3300元/人·年、4500元/人·年三个档次），并在全系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拟资助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提出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和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四、规范报送材料

（一）填写要求。《2018—2019学年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填报要求详见附件5。《2018—2019学年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除“签名处”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外，其余内容均需打印。《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的填写，参照《2018—2019学年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填报要求进行，所有表格中的“基本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在校期间获奖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各

系审查，不必随表报送。

（二）报送内容及形式。国家奖助学金有关纸质材料须于9月23日前报送，提交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审核时间为9月24日前，材料的种类及要求详见附件6。各类材料一式一份。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系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报送地址：学生处2302办公室。

联系人：叶莎；电话：028-68939893。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2019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学校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2019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统筹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各系、各班按照国家“三金”评审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实落细。

（二）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各系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主动公开本系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申请条件、申报程序、过程进展、阶段性评审结果和系级评审结果，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任何环节以任何理由预留、截留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指标。要严把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确保受助对象的产生符合政策规定。对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人员，一经查实，将

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可采取取消受助资格，并按校规校纪予以处理。

（三）健全工作机制，规范评审程序。各系要严格依据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指标分配方案（附件7）按照依据相关评审办法及程序规范评审，不得突破下达指标数，确保“该助才助”“应助尽助”。民主评议要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将公开、公平与保护学生隐私相结合，坚决杜绝“贫困演讲”“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学生申请原始材料和班级民主评议、院系评审、学校评定记录等相关材料要存档备查。

- 附件：1. 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2. 2018—2019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 版）
4.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19 版）
5. 《2018—2019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6. 2019 年国家奖助学金上报材料一览表
6-1. 2018-2019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6-2. 2018-2019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6-3. 2019-2020 学年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统计表
6-4. 2019-2020 学年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册
(2019 年春季学期、2019 年秋季学期)

7.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019 年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